

萍 乡 市 财 政 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萍财采罚〔2025〕9号

当事人：鹰潭鹏涛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露燃

地址：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站前中路府北巷80号

联系电话：18079995231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2025年3月19日参加了萍乡市第三人民医院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采购（第三次）政府采购活动，开标现场系统提示有江西威浩达贸易有限公司、鹰潭鹏涛贸易有限公司机器码雷同对比爆红，为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，属于串通投标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我局于向你公司送到了《萍乡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77条规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

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”，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78条的违法情节和量化基准及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》（赣财规〔2024〕8号）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萍乡市第三人民医院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采购（第三次）（采购编号：XXY-PX-2004-009-2）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：78万元，拟处以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（3900元）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萍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安源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